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9號

原告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法定代理人 葉孟芬

訴訟代理人 陳楷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2,6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41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